

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
倉儲使用費率表

114年12月01日起實施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收 費 率		收費單位	付 款 人			備 註					
		進 口	出 口	轉口									
壹、 倉儲 一、 一般貨物	1.進、出口(含海空聯運)	1-3 日	300公斤(含)以內	6.00	受貨人	託運人	申請貨物進倉者	1. 特殊貨物係指冷凍貨物、冷藏貨物、溫控貨物、動植物，或與經貿主管其價值超過每公斤新台幣壹仟元(含外幣折算)之貨物，及國際航空協會所規定之貴重物品等。					
			300公斤以上	2.00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2. 轉運貨物因故未放行，經核准改存本公司進出轉口倉者，除於存機放倉庫期間按機放貨物費率計算外，自改存倉庫之日起，另依貨物之性質按一般貨物或特殊貨物費率計算。					
		4-6 日		2.50		託運人		3. 出口及轉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計費；進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號碼進倉者，以主提單為計費標準；以分提單號碼進倉者，以分提單為計費標準。					
		第7日起		3.50	受貨人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4. 航空快遞貨物專區處理之貨物(含專差快遞貨物)以航空快遞貨物計費。					
	2.進、出口整盤、櫃(含海空聯運)	1-2日		2.00		託運人		5. 轉運係指目的地為小港機場之貨物經由運送人安排保稅卡車將貨物自桃園機場運送至小港機場清關提領者。					
		第3日起		2.50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6. 一般進出口貨物1-3日內，如遇週休二日(週六、週日)，該週休二日之倉儲費以一日計算，如遇週一或週五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應放假日，則該假日之倉儲費亦不計算，惟若業者於週六、週日或前述不計算倉儲費之日申請進、出倉者，則不予優惠。					
	3.轉口	1-2日		1.00	受貨人	託運人							
		第3日起		0.60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4.轉運	1-2日		1.20		託運人							
		第3日起		0.60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二、 特殊貨物	1.進、出口(含海空聯運)	1-2日	300公斤(含)以內	6.00	受貨人	託運人	申請貨物進倉者	1. 特殊貨物係指冷凍貨物、冷藏貨物、溫控貨物、動植物，或與經貿主管其價值超過每公斤新台幣壹仟元(含外幣折算)之貨物，及國際航空協會所規定之貴重物品等。					
			300公斤以上	2.50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2. 轉運貨物因故未放行，經核准改存本公司進出轉口倉者，除於存機放倉庫期間按機放貨物費率計算外，自改存倉庫之日起，另依貨物之性質按一般貨物或特殊貨物費率計算。					
		3-4日		2.50		託運人		3. 出口及轉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計費；進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號碼進倉者，以主提單為計費標準；以分提單號碼進倉者，以分提單為計費標準。					
		第5日起		3.50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4. 航空快遞貨物專區處理之貨物(含專差快遞貨物)以航空快遞貨物計費。					
	2.轉口	1-2日		1.50	受貨人	託運人	申請貨物進倉者	5. 轉運係指目的地為小港機場之貨物經由運送人安排保稅卡車將貨物自桃園機場運送至小港機場清關提領者。					
		第3日起		1.20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6. 一般進出口貨物1-3日內，如遇週休二日(週六、週日)，該週休二日之倉儲費以一日計算，如遇週一或週五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應放假日，則該假日之倉儲費亦不計算，惟若業者於週六、週日或前述不計算倉儲費之日申請進、出倉者，則不予優惠。					
	3.轉運	1-2日		2.00		申請人							
		第3日起		1.20		申請人							
三、 危險貨物	1.進、出口(含海空聯運)	第1日		6.00	受貨人	託運人	申請貨物進倉者	1. 特殊貨物係指冷凍貨物、冷藏貨物、溫控貨物、動植物，或與經貿主管其價值超過每公斤新台幣壹仟元(含外幣折算)之貨物，及國際航空協會所規定之貴重物品等。					
		第2日		2.50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2. 轉運貨物因故未放行，經核准改存本公司進出轉口倉者，除於存機放倉庫期間按機放貨物費率計算外，自改存倉庫之日起，另依貨物之性質按一般貨物或特殊貨物費率計算。					
		第3日起		3.50		託運人		3. 出口及轉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計費；進口集運貨物以主提單號碼進倉者，以主提單為計費標準；以分提單號碼進倉者，以分提單為計費標準。					
	2.轉口	第1日		2.00	受貨人	託運人	申請貨物進倉者	4. 航空快遞貨物專區處理之貨物(含專差快遞貨物)以航空快遞貨物計費。					
		第2日起		1.50		同意承運之運送人或託運人		5. 轉運係指目的地為小港機場之貨物經由運送人安排保稅卡車將貨物自桃園機場運送至小港機場清關提領者。					
	3.轉運	第1日		2.20		申請人		6. 一般進出口貨物1-3日內，如遇週休二日(週六、週日)，該週休二日之倉儲費以一日計算，如遇週一或週五為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應放假日，則該假日之倉儲費亦不計算，惟若業者於週六、週日或前述不計算倉儲費之日申請進、出倉者，則不予優惠。					
		第2日起		1.50		申請人							
四、 機放貨物	1.進口	0-8小時	200公斤(含)以內	5.50	元/公斤	受貨人	1.託運人 2.同意承運之運送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或申請進倉之託運人					
			200公斤以上	2.00									
		8:01-16小時		1.70									
	2.出口	16:01小時起		2.50									
		0-12小時		5.50									
		12:01-24小時		1.70									
		24:01小時起		2.50									
五、一般出口貨物(含港區空運)、轉口貨物過檢服務				2.00	元/公斤	受貨人	託運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或申請進倉之託運人					
六、民航運輸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		第1-6日	300公斤(含)以內	5.00	元/公斤	貨物所屬之運送人		運送進倉之運送人					
			300公斤以上	1.50									
		第7日起		2.00	元/公斤	受貨人		受貨人					
七、航空快遞貨物				4.50	元/公斤	受貨人		受貨人					
八、最低收費額		進、出口		100.00	每 提 單	受貨人		受貨人					
		進、出口整盤(櫃)		1000.00	每盤(櫃)	受貨人		受貨人					
		轉 口		50.00	每提單	受貨人		受貨人					
		轉 運		50.00		申請人		申請人					
航空快遞貨物				45.00	每件	受貨人		受貨人					
貳、 盤櫃保管	一、貨 盤	一個單位		10.00	元/塊/日	申請人							
	二、貨 櫃	半個單位		50.00	元/日								
		一個單位		100.00	元/日								
參、 其它	一、租用裝備	1.動力拖車		150.00	元/每十分鐘	申請人							
		2.堆高機	3,000公斤(含)以內	250.00	元/每十分鐘								
	二、出口及轉口貨物經交予同意承運之運送人後復行退倉存儲，而每班次其重量在500公斤以上者			0.60	元/公斤	申請人							
三、(一) 下列情形之一者：													
1.進口貨物交受貨人後，復行退倉存儲者。													
2.一般出口貨物進倉者，復行辦理退倉者。													
3.出口貨物申請重新過磅而重量無誤差者。													
4.進口或轉口貨物申請過磅者。													
5.轉口貨物申請裝(拆)盤(櫃)者。													
6.再次申請裝(拆)盤(櫃)者。													
7.整櫃裝櫃貨物須驗貨或調整貨物者。													
8.應申請人之申請而提供特別服務者。													
(二) 溫控櫃預冷者													
(三) 每提單最低收費額													
四、 1.發與退失申請補發或更改資料申請	2.申請證明文件者			2.00	元/公斤	申請人							
	3.更改貨箱上記錄者			100.00	元/次								
4.快遞退關、退運、移倉手續費													
5-1 進口貨物申請優先拆點進倉者-3,000公斤(含)以內													
5-2 進口貨物申請優先拆點進倉者-3,000公斤以上													
6-1 CCTV調閱以及溫控櫃之檢查與紀錄者-3,000公斤(含)以內													
6-2 CCTV調閱以及溫控櫃之檢查與紀錄者-3,000公斤以上													
五、申請CCTV光碟燒錄者													

以上各項收費每筆均外加5%之營業稅

附 註

1. 機放進口貨物進會以八小時為一計費單位(節),其不足八小時部份以八小時計;機放出口貨物進會以十二小時為一計費單位(節),其不足十二小時部份以十二小時計;其它貨物存倉及盤櫃保管以整日(零時至24時)為計費單位,其不足一日部份以一整天計。
 2. 貨物存倉及盤櫃保管以整日(零時至24時)為計算單位,其不足一日部份以一整天計。
 3. 貨物重量以公斤為計費單位,貨物磅後公斤以下小數點第一位採四捨五入至整數位計費,貨物實際重量與體積重量以兩者中較大者計費,每筆計費元以下四捨五入。
 4. 同一班機之進口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件貨物進倉時間為準。
 5. 同一提單之貨物存倉計費時間以第一件貨物進倉時間起算,但分批進倉者,以各批實際進倉時間分別計算,但出口貨物當日分批進倉者,仍依主提單計費。
 6. 同一提單之貨物其一部分為特殊貨物,一部分為普通貨物,各依實際重量分別以一般貨物及特殊貨物計費。
 7. 民用航空運送業無運費之自用物品,如有特殊貨物存倉者,仍依本表之特殊貨物計費。
 8. 本表壹、倉儲之一、1.進出口貨物之1-3日、2.進出口整盤(櫃)貨物之1-21日與2.轉運之1-2日內,以及二、特殊貨物1.進出口貨物之1-2日內與轉運之1-2日內,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辦理進、出倉作業者,得順延計費。如因天然災害致無法至本公司辦理貨物進、出倉作業時,以貨物所在地點、市府所發佈之停班日期為不計倉租日數之依據。
 9. 本表壹、倉儲項目下收費率係採分段計算,存倉數逾一段者,分段計算;收費單位欄為元/公斤/日(每十二小時)者,係依重量(公斤)計費,不另按日收費。收費單位欄為元/公斤/日(每十二小時)者,除按重量計費外,並需按日(每十二小時)計費。
 10. 有關業者針對超量、超體積之精密儀器申請於桃園機場北機口放行者,其特殊貨物處理費依貨物性質由本表壹、倉儲之一、1.進出口貨物或三、進出口貨物之百分之五十計算,惟最低收費額為新台幣貳萬元。如需本公司地勤拆理服務者,申請人須依收費率表參、其他之三、(一)、第6項每公斤額外付新台幣0.6元。